

##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立案告知书情况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1010 号）“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1 年 9 月 1 日，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”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如因前述立案事项导致公司需调整会计报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3.2 的规定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二）如公司因前述立案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